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78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）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0.4 公尺，長度約 3 公尺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789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

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其寬度及構造由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，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：……二、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，無人行道者，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，表面鋪裝應平整，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，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應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構造物與地面接合處並非以水泥或鋼釘定著，而是可移動拆卸的六角螺絲，亦不具備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非建築法第 4 條之建築物；系爭構造物間沒有任何鎖鏈，沒有阻擋機車停放與行人通行意圖。

三、查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，且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新違建，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違建查報隊便箋及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非建築法第 4 條之建築物，沒有阻擋機車停放與行人通行意圖云云。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；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；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，應查報拆除；建築法第 4 條、第 25 條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現況照片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82729 號函補充答辯陳明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系爭ㄇ字型金屬路阻已固定於原有使用執照核准之

一層樓板，將之與原有建築物相連，具有固定性、繼續性，且非經破壞尚不能與路面分離……依訴願人所述該系爭ㄇ字型金屬路阻係以螺絲固定於騎樓之上……」可知系爭構造物係以螺絲等固定於系爭建物 1 樓騎樓部分之樓板，具有固定性、繼續性，非經毀損尚不能與系爭建物 1 樓樓板分離，其經施工後，因附合而成為系爭建物之重要成分，自屬建築物之一部分無疑；況系爭構造物之施作，已造成系爭建物 1 樓騎樓部分樓板之破壞，亦影響騎樓使用暢通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系爭構造物之行為，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非建築物等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